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及第十三條附件三、附件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申請核發清除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p> <p>五、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採船舶或航空器者免)。</p> <p>六、貯存場及轉運站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土地清冊及設置計畫書；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者免)。</p> <p>七、清除車輛出車、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p> <p>八、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p> <p>九、<u>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但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丙級清除許可證者免附。</u></p> <p>十、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p>	<p>第八條 申請核發清除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清除或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p> <p>五、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採船舶或航空器者免)。</p> <p>六、貯存場及轉運站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土地清冊及設置計畫書；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者免)。</p> <p>七、清除車輛出車、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p> <p>八、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p> <p>九、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p>	<p>一、為加強清除業者管理，新增申請甲級或乙級清除機構應檢附公司資本額資本額；另考量丙級清除機構多屬規模較小之水肥清運不在此規範之列，爰新增第九款規定。</p> <p>二、配合新增第九款資本額規定，現行第九款移列至第十款。</p>
<p>第十條 取得核發機關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於設置完成，或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應於申請處</p>	<p>第十條 取得核發機關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於設置完成，或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應於申請處</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實務管理需要，增訂第二項第二款試運轉之內容應包含事業自產源</p>

理許可證前，提報試運轉計畫，送核發機關核准後，依核准計畫內容進行測試。

前項試運轉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
- 二、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來源、數量及清運計畫。
- 三、質量平衡計算方式。
- 四、採樣、監測及其品質管理計畫。
- 五、緊急應變措施。
- 六、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

前項核准之試運轉期限不得超過一百日。試運轉測試者無法於核准期限內依試運轉計畫完成試運轉，得於核准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含原核准試運轉期限之試運轉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九十日。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試運轉測試者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因核發機關審查致試運轉期限屆滿前無法作成展延之准駁，得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後至試運轉展延作成准駁期間內，依試運轉計畫內容繼續試運轉；未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試運轉期限屆滿未作成展延之准駁，應停止試運轉。

試運轉測試者未依核發機關核准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測試者，核發機關應令其停止試運轉，並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次數以一次為

理許可證前，提報試運轉計畫，送核發機關核准後，依核准計畫內容進行測試。

前項試運轉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
- 二、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來源、資料及清運計畫。
- 三、質量平衡計算方式。
- 四、採樣、監測及其品質管理計畫。
- 五、緊急應變措施。
- 六、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

端所收受之廢棄物數量，爰酌作文字修正。

- 三、參考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新增試運轉期限、展延次數及核發機關審查准駁依據，爰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四、新增第五項規定，試運轉測試者未依核發機關審查通過之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試運轉測試，核發機關應令其停止試運轉，並通知改善；另明定改善次數及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規定。如仍有申請設立處理機構需求者，可重新提出試運轉計畫申請。

<p>限，屆期未提改善計畫或未完成改善者，核發機關應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p>		
<p>第十一條 申請核發處理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p> <p>五、同意設置文件。如依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p> <p>(二) 污染防治計畫書。</p> <p>(三) 廢棄物處理流程(含所產生污染物處理與排放)、設備及操作說明。</p> <p>(四) 廢棄物磅秤設備設置規劃。無法於廠區內設置磅秤設備者，得以鄰近同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備取代或由第三公證過磅單位進行過磅。</p> <p>(五) 錄影系統配置計畫。</p> <p>六、建廠期間環境管理及定期監測報告。但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既有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屬於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免附</p>	<p>第十一條 申請核發處理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表。</p> <p>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任職證明文件及同意查詢勞保資料同意書。</p> <p>五、同意設置文件。如依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書。</p> <p>(二) 污染防治計畫書。</p> <p>(三) 廢棄物處理流程(含所產生污染物處理與排放)、設備及操作說明。</p> <p>(四) 廢棄物磅秤設備設置規劃。無法於廠區內設置磅秤設備者，得以鄰近同一關係企業之磅秤設備取代或由第三公證過磅單位進行過磅。</p> <p>(五) 錄影系統配置計畫。</p> <p>六、建廠期間環境管理及定期監測報告。但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既有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屬於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免附</p>	<p>一、配合一百十年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以最終處置方式處理廢棄物之處理機構，應提出封場復育計畫申請，爰新增第十五款規定。</p> <p>二、現行第十五款遞移至第十六款，其餘各款未修正。</p>

<p>建廠期間定期監測報告。</p> <p>七、含廢棄物種類來源、操作、紀錄與統計及質量平衡之試運轉報告。試運轉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檢附處理後衍生廢棄物之檢測相關紀錄。</p> <p>八、收受廢棄物之允收標準。</p> <p>九、含檢測項目、方法、頻率、數量之收受廢棄物及產出資源化產品品管規劃。</p> <p>十、含各清除車輛營運進出、貯存區與處理設施進料、出料、操作、控制、監控之運作管理紀錄規劃。</p> <p>十一、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p> <p>十二、有關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p> <p>十三、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成之廢棄物處置計畫。</p> <p>十四、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p> <p>十五、<u>以最終處置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者，應檢附封場復育計畫。</u></p> <p>十六、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p>	<p>建廠期間定期監測報告。</p> <p>七、含廢棄物種類來源、操作、紀錄與統計及質量平衡之試運轉報告。試運轉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檢附處理後衍生廢棄物之檢測相關紀錄。</p> <p>八、收受廢棄物之允收標準。</p> <p>九、含檢測項目、方法、頻率、數量之收受廢棄物及產出資源化產品品管規劃。</p> <p>十、含各清除車輛營運進出、貯存區與處理設施進料、出料、操作、控制、監控之運作管理紀錄規劃。</p> <p>十一、執行機關、處理機構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處理廢棄物場（廠）同意處理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p> <p>十二、有關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p> <p>十三、無法執行處理業務時，對其尚未處理完成之廢棄物處置計畫。</p> <p>十四、自律切結聲明（如附件一）。</p> <p>十五、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p>	
<p>第十四條 同意設置文件之同意或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首次核發處理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p>	<p>第十四條 同意設置文件之同意或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五年。首次核發處理許可證之許可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許可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p>	<p>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未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五項為明確停止營業定義，爰修正為停止繼續收受及處理已進廠之廢棄物。</p>

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但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以一次為限。

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六十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要求之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全，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定。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其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核發機關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辦理。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收受及處理已進廠之廢棄物。

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前經核發機關核發之同意設置文件，應於

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許可期限依前項之規定。但同意設置文件之展延以一次為限。

核發機關應於受理前項申請後六十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間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但應扣除經審查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期間。申請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核發機關要求之期限內補正，或雖於期限內補正，但補正不完全，經再次限期補正，仍補正不完全，或無法補正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作成准駁之決定。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申請展延者於其許可期限屆滿後，至核發機關作成展延准駁決定之期間內，得依原許可證內容辦理。

於許可期限屆滿前，已逾許可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至八個月內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業。

未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限屆滿日起，其許可證失其效力，如需繼續從事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就同意設置文件之期限，於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修正時已規範不得超過五年。本次增訂就已核發未有年限之同意設置文件，規範其應於本次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取得處理許可證；逾期者，該同意設置文件則失其效力，爰新增第七項規定。

<p><u>本辦法一百十年九月十三日修正施行日起一年內取得處理許可證，逾期未取得者，該同意設置文件失其效力。</u></p>		
<p>第十六條之一 清除、處理許可及同意設置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之。</p>
<p>第十八條 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p> <p>清除、處理機構除報經核發機關同意外，應自行清除、處理。</p> <p>第一項機構每月實際清除、處理量總額得有許可該項廢棄物清除、處理量上限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p> <p><u>清除機構受託清除廢棄物，應以其經核發機關核准之車輛進行清除。但因清除車輛調度不及，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得以其他清除機構經核准之清除車輛進行清除。</u></p>	<p>第十八條 清除、處理機構除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者外，應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p> <p>清除、處理機構除報經核發機關同意外，應自行清除、處理。</p> <p>第一項機構每月實際清除、處理量總額得有許可該項廢棄物清除、處理量上限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p>	<p>一、第一項部分規範業已於本法第四十一條明確訂定，毋須於本辦法重複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三、為兼顧清除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運業務之行政管理強度及實務需求，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者，應將處理費用收費範圍於中央主管機關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調整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者，應將處理費用收費範圍於中央主管機關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調整時亦同。</p> <p><u>處理機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依第一項規定完成登載。</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之過渡期限已屆，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資源化產品應標示用途範圍。 二、<u>依下列規定記錄：</u></p>	<p>第二十四條 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如有產出資源化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資源化產品應標示用途範圍。 二、逐項逐筆記錄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流向、對</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為明確規範事項，將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至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並調整文字。 (二) 第三款新增資源化產</p>

(一) 逐項逐筆記錄資源化產品之銷售流向、對象、數量及用途。

(二) 資源化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將資源化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

(三) 前二目相關紀錄及憑證應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廠)，並妥善保存三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處理機構提報相關紀錄及憑證。

三、用途及品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下列用途使用者，應符合特定工程用途資源化產品之使用地點、銷售對象及品質標準(如附件五)：

1. 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2. 作為磚品原料。
3. 作為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原料。
4.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工程使用用途。

(二) 前目用途以外之資源化產品，核發機關應依下列順序核定其所應符合之品質標準：

1. 國家標準。
2.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
3.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4. 產業公會所定之標準。

象、數量及用途，並妥善保存三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處理機構提報相關紀錄及憑證。

三、處理機構之資源化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將資源化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處理機構應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及憑證三年。

四、處理機構應將前二款相關紀錄及憑證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廠)。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網路連線申報：

(一) 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製成各項資源化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資源化產品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二) 處理機構依前目規定連線申報時，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一日內以傳真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品之品質標準規定。

(三) 新增第四款資源化產品應符合處理許可文件所列之採樣檢測及品管規劃，藉以驗證其產品品質標準符合法規。

(四) 新增第五款第二目規定，加強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流向追蹤管理；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二目移列第三目，文字酌作修正。

(五) 資源化產品如有未能符合本辦法所定品質標準者，應按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進行廢棄物之處理或再利用，爰新增第六款規定。

二、考量廢棄物處理機構所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種類品項眾多，如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資源化產品已另有管理規定者，從其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5.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標準。

四、資源化產品應依處理許可文件所列之採樣檢測及品管規劃，定期檢測其符合前款所定之品質標準。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網路連線申報：

(一) 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製成各項資源化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資源化產品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二)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事業，收受第三款第一目之資源化產品用途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應於完成最終使用後，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最終使用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資料。

(三) 依前二目規定連線申報時，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十日前完成申報，應於一日內以傳真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p>六、<u>資源化產品未能符合第三款所定之品質標準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進行廢棄物之處理或再利用。</u></p> <p><u>資源化產品之管理方式另有規定者，得逕依其管理方式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書表格式無須於本辦法授權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之日前已取得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應於發布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錄影系統設置改善，並報核發機關備查。</p> <p>處理機構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之日後，申請展延許可期限者，應檢具第十一條第八款至第十款之文件。</p> <p>清除、處理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者，核發機關於其許可期限屆滿日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相關期限已屆期，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一條之二 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應檢具封場復育計畫之處理機構，應依其規定期限檢具封場復育計畫，送核發機關核准，並納入許可文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四十一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新增第一項規定。</p>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三日發布施行之日前已取得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產出之資源化產品符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用途者，應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檢具符合附件五之文件，送核發機關核准，並納入許可文件。

三、配合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新增第二項規定。

第十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 自律切結說明書</p> <p>茲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清除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清除許可展延</p> <p><input type="checkbox"/>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設置文件展延</p> <p><input type="checkbox"/>試運轉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處理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處理許可展延</p> <p>申請經許可後，本公司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工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如有違法願受處分；如有涉及不法利得情事，願受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之處分</p> <p>立書人：_____ (公司負責人用章)</p> <p>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用章)</p> <p>公司地址：_____</p> <p>此致</p> <p><input type="radio"/>縣(市)政府</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附件一 自律切結說明書</p> <p>茲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清除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清除許可展延</p> <p><input type="checkbox"/>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設置文件展延</p> <p><input type="checkbox"/>試運轉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處理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處理許可展延</p> <p>申請經許可後，本公司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工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如有違法願受處分；如有涉及不法利得情事，願受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之處分</p> <p>立書人：_____ (公司負責人用章)</p> <p>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用章)</p> <p>公司地址：_____</p> <p>_____</p> <p>此致</p> <p><input type="radio"/>縣(市)政府</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本附件未修正。</p>

○○○○○字第○○○號

附表：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公噸/每月)	清除車輛

附表：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公噸/每月)	清除車輛

附錄三：貯存場或轉運站 有 無（免填以下資料）

(一)地點：

(二)貯存或轉運設施：

項目	設施設置情形
大門、管制室、圍籬、地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說明未具備之項目_____)
貯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貯存區，面積____，堆置高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棚架貯存區，面積____，堆積高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貯存區，尺寸____，數量____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鏟斗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壓縮設備
其他(請註明)	

(三)貯存或轉運作業說明：

(四)截流排水設施及其他污染防治設施說明：

(五)場區配置圖：

附錄三：貯存場或轉運站 有 無（免填以下資料）

(一)地點：

(二)貯存或轉運設施：

項目	設施設置情形
大門、管制室、圍籬、地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說明未具備之項目_____)
貯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貯存區，面積____，堆置高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棚架貯存區，面積____，堆積高度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貯存區，尺寸____，數量____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鏟斗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吊車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壓縮設備
其他(請註明)	

(三)貯存或轉運作業說明：

(四)截流排水設施及其他污染防治設施說明：

(五)場區配置圖

○○字第○○號

附表：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項目	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 (公噸/每月)	處理方式

○○字第○○號

附表：許可處理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項目	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 (公噸/每月)	處理方式

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錄影系統及磅秤）

(一) 廠區配置圖(含清除車輛進廠、主要物料投入、處理單元、衍生廢棄物/產品產出，以及貯存區)

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錄影系統及磅秤）

(一) 廠區配置圖(含清除車輛進廠、主要物料投入、處理單元、衍生廢棄物/產品產出，以及貯存區)

<p>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錄影系統及磅秤）（續）</p> <p>(二) 錄影系統配置圖</p>	<p>附錄一：廠區配置（含處理設施、處理單元、錄影系統及磅秤）（續）</p> <p>(二) 錄影系統配置圖</p>	
<p>(三)磅秤設備配置圖</p>	<p>(三)磅秤設備配置圖</p>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

(一) 核准處理方式之處理設備及處理量能：

處理方式	處理設備	規格	處理能力說明

(二) 處理設施之操作方式說明 (含運轉時數、運轉日數等)：

處理設備	運轉時數/日	運轉日數/年	其他相關之操作方式說明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

(一) 核准處理方式之處理設備及處理量能：

處理方式	處理設備	規格	處理能力說明

(二) 處理設施之操作方式說明 (含運轉時數、運轉日數等)：

處理設備	運轉時數/日	運轉日數/年	其他相關之操作方式說明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續）

（三）處理流程與質量平衡說明：

附錄二：處理方式之處理流程（續）

（三）處理流程與質量平衡說明：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一) 資源化產品流向：(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1. 資源化產品規格、標準、規範或檢測頻率

序號	項目	規格、標準、規範	檢測頻率
	非屬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		
	屬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		

2. 資源化產品標示用途範圍說明：

序號	項目	用途範圍	標示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貯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材料或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資源化產品銷售、對象及使用地點

序號	項目	銷售流向、對象	使用地點

(二) 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衍生廢棄物種類	中間處理方法	最終處置	備註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一) 資源化產品流向：(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1. 資源化產品規格、標準或規範

序號	項目	規格、標準或規範

2. 資源化產品標示用途範圍說明：

序號	項目	用途範圍	標示位置

3. 資源化產品銷售流向、對象

序號	項目	銷售流向、對象

(二) 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衍生廢棄物種類	中間處理方法	最終處置	備註

附錄四：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關廠、停歇業）						附錄四：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關廠、停歇業）					
(一)累積大量廢棄物無法處理或累積大量資源化產品無法去化時之應變說明：(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一)累積大量廢棄物無法處理或累積大量資源化產品無法去化時之應變說明：(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廢棄物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廢棄物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產品	項目	銷售管道	可能無法銷售原因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產品	項目	銷售管道	可能無法銷售原因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二)處理設施損壞時之應變說明：						(二)處理設施損壞時之應變說明：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三)處理許可證之撤銷、廢止及展延申請未被核准時之應變說明：						(三)處理許可證之撤銷、廢止及展延申請未被核准時之應變說明：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應變方法 (含改善期限)			替代方案 (含改善期限)		
(四)關廠、停歇業時之應變說明：						(四)關廠、停歇業時之應變說明：					

第二十四條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特定工程用途資源化產品之使用地點、銷售對象及品質標準					
使用地點	銷售對象	品質標準			
非屬備註之限制使用地點	1.再利機構 2.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銷售流向、對象	檢測項目		標準值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單位)		
		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鉛 (毫克/公升)		≤0.1
			鎘 (毫克/公升)		≤0.05
			鉻 (毫克/公升)		≤0.5
			銅 (毫克/公升)		≤10
			砷 (毫克/公升)		≤0.5
			汞 (毫克/公升)		≤0.02
			鎳 (毫克/公升)		≤1
			鋅 (毫克/公升)		≤50
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亦應符合之檢測項目			錳 (毫克/公升)	≤0.7	
			鉬 (毫克/公升)	≤0.7	
註:限制使用地點如下: 1.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2.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3.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4.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款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5.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修正，爰新增附件五特定工程用途資源化產品之使用地點、銷售對象及應符合檢測方法、項目及品質標準。					